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